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持續關連交易  
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I.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2024年8月28日、2025年8月27日及2026年10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簽訂之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的修訂。考慮到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到期，董事會於2026年10月28日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擬訂立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設定其項下之2027年、2028年及2029年之年度上限的議案。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會批准後方可生效，其期限為三年，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II. 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擬訂立的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擬訂約方：

本公司及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標的事項：

本公司擬就下列事項訂立一項框架協議：

- (1) 本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採購供應品、產品及服務，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山東黃金集團採購多種類別供應品、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材料、設備、汽油、金等產品以及供應水電、勘探、設計、報告編製、監理、工程勞務培訓、會務、住宿、物業服務、宣傳、裝修、委託加工等服務(「**自山東黃金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 (2) 本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銷售供應品、產品及服務，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山東黃金集團出售多種類別供應品、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材料、設備、氯渣、金、精礦金、精礦銀、白銀、鉛鋅、硫礦、工作服等產品以及水、電等服務(「**向山東黃金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 (3) 山東黃金集團向本集團授予使用若干商標／標識以及若干設備、汽車、房屋及土地產權的權利(「**由山東黃金集團授出商標許可及產權租賃**」)；
- (4) 本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出租房屋、土地及設備(「**向山東黃金集團提供產權租賃**」)；及
- (5) 本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提供股權託管服務，據此，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將委託本集團管理及營運其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乃主要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黃金開採、有色金屬開採以及其他採礦相關業務(「**股權託管服務**」)。

期限：

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並須經雙方蓋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權代表簽字及本公司股東會批准後生效。

本集團成員及山東黃金集團成員將根據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及條件另外訂立含具體條款及條件的協議。

### III. 定價政策

雙方同意，協議一方向另一方成員提供服務、採購和銷售產品時，按照以下順序確定各項產品和服務的定價：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倘若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供應品、產品或服務，則該等供應品、產品或服務須按適用政府定價供應。政府有指導性收費標準的，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定定價。

招投標定價：倘若法律、法規規定必須適用招投標程序，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市場價格：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釐定（「**市場價格**」）。本公司一般將通過電話、電郵、網頁等方式取得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之報價，或參考上海黃金交易所、上海有色網等平台公佈之市場價格。

評估價格：租賃相關房產、土地，用於生產經營的，年租金參考評估價格確定；用於辦公的，按照市場價格。

協議價格：價格將依據一般的商業交易條件由交易雙方通過公平協商確定。在釐定協議價格時，交易雙方通常參考歷史交易金額，和／或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成本及合理利潤率，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 自山東黃金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向山東黃金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就自山東黃金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及向山東黃金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而言，主要採用的是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及市場價格的定價政策。例如，(i)就山東黃金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電力服務，電價將根據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相關價格釐定，該等價格由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更新並公佈在其官方網站；(ii)就向山東黃金集團採購／銷售黃金的黃金價格而言，本集團及山東黃金集團將參考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相關期間的市場價；(iii)就本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銷售鉛、鋅精礦的價格而言，交易雙方將參考上海有色網所公佈的鉛、鋅基準價；及(iv)就本集團向山東

黃金集團提供技術服務而言，價格將參考兩家同類技術服務企業進行相同或類似技術服務的收費標準確定。

### **山東黃金集團授出商標許可**

就山東黃金集團授出商標許可而言，採用的是協議價格的定價政策。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年度許可費乃按固定金額約人民幣2.75百萬元收取，該費用乃參考過往費用及預計交易金額釐定。

### **向／由山東黃金集團提供產權租賃服務**

就本集團／山東黃金集團提供產權租賃服務而言，採用的是評估價格和市場價格的定價政策。

對於出租用於生產經營的產權，每年租金經參考其評估價格後釐定。對於出租用於辦公用途的物業，價格則按照市場價格釐定。設備及車輛的每年租金將參考相同或同類資產的當時現行市場租金釐定。倘並無參考可用，則價格將由各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通過公平協商釐定。

### **本集團提供股權託管服務**

就提供股權託管服務而言，採用的是協議價格的定價政策。

有關託管服務的費用將考慮託管目標的數目及規模後根據估計人力投入釐定。

## **IV.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業務涵蓋廣泛，包括各項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冶煉及銷售。因此，本集團需要多種供應品、產品及相關服務(例如供應水電、勘探、設計、報告編製、監理、工程勞務培訓、會務、住宿、產權租賃、商標租賃、物業服務、宣傳、裝修、委託加工等方面的服務)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部分由山東黃金集團於其一般日常經營過程中供應。當本集團於一般日常經營過程中採購有關供應品、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基於採購類別及規模，經過磋商挑選供應商及釐定有關採購條款。本集團就可供選擇的供應商(包含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衡量其價格、供應質量、付款條款、

提供產品或服務所需時間及其他因素，從中挑選最適合者。由於其提供的供應品、產品或服務合適，是基於對其經營管理、資信狀況及履約能力的了解以及地域的便利條件，有利於降低本公司的採購銷售成本，本集團挑選山東黃金集團為我們的供應商。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向山東黃金集團提供多項產品和服務，基於長期的合作，本集團對其需要的該等產品和服務的特性和質量非常熟悉。這有助於本集團可有效控制銷售過程中的交易風險及通訊成本且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就山東黃金集團授出商標許可而言，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經營過程中一直使用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擁有的若干商標。本集團將繼續使用該等商標以維持本集團一貫的企業形象。

就股權託管服務而言，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保留若干黃金礦業業務及相關營運。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為避免來自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潛在競爭以及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本集團獲委託監督營運及管理託管目標，並對若干託管目標具有優先購買權。董事認為，託管安排可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將託管目標與本集團的業務進行整合，並促使適時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於託管目標的股權成功轉讓予本集團。於釐定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以收購託管目標時，本公司將考慮(其中包括)託管目標的勘探進度、儲量及資源量、產權證書完整性及盈利能力。本公司將於釐定是否終止有關託管協議時採用類似考慮。

就向或自山東黃金集團租賃產權而言，於過往的業務或資產收購中，本集團一直佔用的相關租賃產權並未注入本集團，所有權保留於山東黃金集團。由於從與礦區毗鄰的產權遷往其他處所會造成不必要的開支，本公司相信，訂立上述交易將較具成本效益且有利於業務營運。另一方面，山東黃金集團亦為節省成本而向本集團租用本集團已經購入或獲得的若干產權。

## V. 過往金額

### 自山東黃金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以下為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自山東黃金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過往年度上限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山東黃金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自山東黃金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過往年度上限 | 3,423.8542 | 3,926.8405 | 4,172.2608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2024年全年  | 2025年全年    | 截至2026年<br>9月30日止<br>九個月 |
| 自山東黃金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 2,584.06 | 3,438.1818 | 2,100.3826               |

### 向山東黃金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以下為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的過往年度上限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山東黃金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向山東黃金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的過往年度上限 | 1,900.2709 | 2,395.5677 | 1,893.1600 |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24年全年

2025年全年

向山東黃金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的過往  
交易金額

1,590.15

1,664.9867

1,176.3442

### 由山東黃金集團授出商標許可及產權租賃

以下為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由山東黃金集團授出商標許可及產權租賃的過往年度上限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山東黃金集團授出商標許可及產權租賃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由山東黃金集團授出商標許可及產權租  
賃的過往年度上限

61.6677

85.6161

104.8238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24年全年

2025年全年

由山東黃金集團授出商標許可及產權租  
賃的過往交易金額

27.30

81.9516

29.0206

## 向山東黃金集團提供產權租賃

以下為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山東黃金集團提供產權租賃的過往年度上限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山東黃金集團提供產權租賃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向山東黃金集團提供產權租賃的過往年度上限 | 9.0769   | 4.8018 | 4.8018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2024年全年  | 2025年全年 | 截至2026年<br>9月30日止<br>九個月 |
| 向山東黃金集團提供產權租賃的過往交易金額 | 4.88     | 0.6527  | 0.7153                   |

## 向山東黃金集團提供股權託管服務

以下為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山東黃金集團提供股權託管服務的過往年度上限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山東黃金集團提供股權託管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向山東黃金集團提供股權託管服務的過往年度上限 | 5.0000   | 5.0000 | 5.0000 |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24年全年

2025年全年

向山東黃金集團提供股權託管服務的過  
往交易金額

3.77

3.7737

1.8868

## VI.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以下為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自山東黃金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年度  
上限

3,271.3800

3,579.1500

4,296.0200

向山東黃金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的年度  
上限

2,002.9200

2,377.0000

2,871.3200

由山東黃金集團授出商標許可及產權租  
賃的年度上限

111.1300

107.5900

107.0700

向山東黃金集團提供產權租賃的年度上  
限

2.0000

3.0000

4.0000

向山東黃金集團提供股權託管服務的年  
度上限

5.0000

5.0000

5.0000

### 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 自山東黃金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購買商品及接受勞務2027年-2029年的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確定：(1)2024-2025年及2026年1至9月同類交易的實際發生額；(2)未來三年山東黃金集團與本集團預計的業務需求情況，具體而言，預計：(a) 2027-2029年本集團子公司向山東黃金集團採購合質金各年不超過人民幣181,180.00萬元、人民幣225,290.00萬元及人民幣

302,400.00萬元；(b) 2027-2029年本集團子公司採購山東黃金電力有限公司電力各年不超過人民幣60,627.00萬元、人民幣59,172.00萬元及人民幣60,443.00萬元；(c) 2027-2029年山東黃金集團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向本集團子公司提供建設工程服務的交易金額各年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萬元、人民幣25,000.00萬元及人民幣20,000.00萬元；(d) 2027-2029年山東省地礦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向本集團子公司提供工程勞務的交易金額各年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萬元、人民幣15,000.00萬元及人民幣15,000.00萬元；(e) 2027-2029年山金企業管理(山東)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物業服務的交易金額各年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萬元、人民幣16,000.00萬元及人民幣16,000.00萬元。

### **向山東黃金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

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2027年-2029年的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確定：(1)2024-2025年及2026年1至9月同類交易的實際發生額；(2)未來三年本集團與山東黃金集團預計的業務需求情況，具體而言，預計：(a) 2027-2029年本集團子公司向山東黃金集團銷售合質金、金精礦的交易金額各年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萬元、人民幣175,000.00萬元及人民幣210,000.00萬元；(b) 2027-2029年本集團子公司向山東黃金集團銷售鉛、鋅精礦的交易金額各年不超過人民幣45,000.00萬元、人民幣45,000.00萬元及人民幣45,000.00萬元。

### **由山東黃金集團授出商標許可及產權租賃**

承租及商標使用2027年-2029年的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確定：土地及車輛租賃的歷史費用、預計新增或繼續履行的租賃合同約定的租金及期限，以及未來三年生產經

營所需的續租和新增租賃安排，據此分年度測算租賃費用，預計2027-2029年：(1)本集團子公司租賃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土地的交易金額各年不超過人民幣3,100.00萬元、人民幣2,700.00萬元及人民幣2,700.00萬元；(2)本集團子公司租賃山東黃金集團車輛交易金額各年不超過人民幣3,000.00萬元、人民幣3,000.00萬元及人民幣3,000.00萬元；(3)本集團租賃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商標使用權，參考歷史費用及未來三年的商標使用安排人民幣275.00萬元，按每年人民幣275.00萬元的固定金額測算。

### **向山東黃金集團提供產權租賃**

在設定出租業務2027年-2029年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房屋、土地及設備出租的歷史交易金額、現有租賃合同的租金及期限，以及未來三年預計新增或續租的安排，結合預計出租面積、租金標準及各年度實際租期，預計2027年至2029年的租金收入不超過人民幣200萬元、人民幣300萬元及人民幣400萬元。

### **本集團提供股權託管服務**

公司向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山東黃金集團提供託管業務收取託管費用2027年-2029年的年度上限，主要考慮股權託管安排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未來三年擬繼續或新增的股權託管安排和相應收費標準，據此確定各年度預計金額上限為人民幣500萬元。

## **VII. 內部監控**

為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及確保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

1.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內部控制機制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監督持續關連交易。於訂立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前，與山東黃金集團進行交易的本公司和／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部門(例如運營管理部)和／或審計部的指定負責人員及部門經理將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所支付或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2. 本公司財務部及董事會辦公室的指定負責人員及部門經理負責監控實際金額以確保其不超過年度上限，並於必要時在超逾年度上限前重新履行香港上市規則下適用的合規程序；
3.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指定負責人員及部門經理負責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執行年度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管理的相關資料；及
4.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 **VIII. 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00年1月經山東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和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其發起人設立。本公司為一家綜合性黃金公司，自2003年及2018年起分別於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其為在境內及／或香港上市並於中國營運的最大黃金公司之一。本公司所轄礦山企業分佈於中國山東、福建、內蒙古、甘肅、新疆、吉林、黑龍江、青海、雲南等地以及南美洲阿根廷、非洲加納、納米比亞等國家。形成了集黃金勘查、採礦、選礦、冶煉、黃金產品深加工和銷售、礦山裝備製造於一體的完整產業鏈條，並擁有行業領先的科技研發體系，以及礦業金融業務和資本投融資支撐平台。

###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乃於1996年7月在中國成立。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從事黃金礦業相關營運，包括地質勘探及開採黃金、黃金選礦、黃金冶煉及技術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金礦的專用設備及供應品及建材。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黃金資源主要位於中國。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2.9760%。

## IX.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或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間的任何交易均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自山東黃金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向山東黃金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由山東黃金集團授出商標許可及產權租賃的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自山東黃金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向山東黃金集團銷售產品及服務及由山東黃金集團授出商標許可及產權租賃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向山東黃金集團提供產權租賃及股權託管服務各自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均低於0.1%，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向山東黃金集團提供產權租賃及股權託管服務分別構成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A股於上交所上市，因此，只要A股維持上市，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交所上市規則以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受其規管。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規定與上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不盡相同。特別是，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上交所上市規則對關聯方的定義。因此，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未必構成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方交易，反之亦然。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須提交股東會審批。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批准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湯琦先生)認為，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就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釐定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湯琦先生亦於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被視為於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除湯琦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 X. 一般事項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本公司擬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上就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為供股東於臨時股東會審議上述事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詳情的通函及臨時股東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 X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內資股，其於上交所上市；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本公司」        | 指 |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1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87)及上交所(股份代號：600547)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臨時股東會」      | 指 | 本公司的臨時股東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於2023年12月4日簽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 「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擬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簽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日期為2018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山東黃金集團」    | 指 |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

|            |   |                                                                                                                                                                                                |
|------------|---|------------------------------------------------------------------------------------------------------------------------------------------------------------------------------------------------|
|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 指 |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於1996年7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分別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和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持有70%、20%和10%之權益。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97.88%之權益；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                                                                                                                                                                                      |
| 「上交所上市規則」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成龍**

中國濟南，2026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成龍先生、修國林先生、徐建新先生、湯琦先生和劉延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永濤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